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修正項目對照表

修正項目	現行項目	說明
<p>四、提案內容</p> <p>由申請提案之個人、團體或學校，組織 <u>15 至 35 歲</u> 之青年志工團隊(以下簡稱團隊，團隊至少 <u>6 人</u> 以上)，<u>對關注之社會議題或服務對象，評估服務需求後</u>，研提具可行性及學習性之服務方案。</p>	<p>四、提案內容</p> <p>由申請提案之個人或團體或學校，組織十五至三十五歲之青年志工團隊(以下簡稱團隊，團隊至少六人以上)，於評估服務需求及活動安全、整合資源，研提具可行性及學習性之服務方案</p>	調整文字，以提升引導志工團隊服務方案規劃提案於需求評估之立基。
<p>六、申請類別及獎勵金額度</p> <p>(一)一般型服務方案：</p> <p>1、每案至少服務 <u>12 小時</u>。</p> <p>2、每案酌核獎勵金最高 <u>新臺幣(下同)3 萬元(含稅)</u>，核定獎勵金額不超過方案編列所需費用。</p> <p>(二)深耕型服務方案：</p> <p>1、針對至少一地區，考量該地區、人口組成特性與需求，研提並提供整合性、<u>持續性</u>多元服務方案，每案至少服務 <u>36 小時</u>。</p> <p>2、<u>提案須經本署青年志工中心輔導申請</u>。</p> <p>3、依持續之長度與服務密度，每案酌核獎勵金 <u>3 萬至 10 萬元(含稅)</u>，且核定獎勵金額度不超過方案編列所需費用。</p>	<p>六、申請類別及獎勵金額度</p> <p>(一)一般型服務方案：</p> <p>1、每案至少服務十二小時，且每一位青年每年度以參加兩個團隊為限。</p> <p>2、每案酌予以獎勵金最高三萬元(含稅)，核定獎勵金額不超過方案編列所需費用。</p> <p>(二)深耕型服務方案：</p> <p>1、針對至少一地區，考量該地區、人口組成特性與需求，研提並提供整合性多元服務方案，每案至少服務三十六小時，且每一位青年每年度以參加兩個團隊為限。</p> <p>2、依持續之長度與服務密度，每案酌與獎勵金三萬至十萬元(含稅)，且核定獎勵金額度不超過方案編列所需費用。</p>	<p>考量協助深耕型團隊輔導以已有基礎服務量能協助其發展可複製之長期服務模式，故增加於申請階段即與志工中心建立基礎輔導連繫，提升輔導效能，爰於申請資格增加「提案須經本署青年志工中心輔導申請」及申請時須上傳「青年志工中心提案輔導紀錄表」之配套措施。</p>
<p>七、申請程序</p> <p>(一)申請時間：</p> <p>1、一般型服務方案：活動開始之日前 <u>37 天</u> 完成線上提案申請為原則。<u>經資格審查如需補件則須於活動開始之日前 30 天完成補件</u>。</p> <p>2、深耕型服務方案：每年開放兩梯次線上申請</p> <p>(1) 第 <u>1 梯次</u>：每年 <u>1 月 1 日</u> 至 <u>1 月 15 日</u> 開放申請，2 月中旬公告結果，<u>服務方案時間為當年 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u>。</p> <p>(2) 第 <u>2 梯次</u>：每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開放申請，8 月中</p>	<p>七、申請程序</p> <p>(一)申請時間：</p> <p>1、一般型服務方案：活動開始之日前三十天完成線上申請為原則，但七月至八月出隊服務者，須於活動開始之日前四十五天完成線上申請。</p> <p>2、深耕型服務方案：每年開放兩梯次線上申請</p> <p>(3) 第一梯次：每年一月一日至一月十五日開放申請，二月中旬前公告結果。</p> <p>(4) 第二梯次：每年七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開放申</p>	<p>綜合考量青年志工團隊提案規劃需與服務對象或單位接洽、團隊與志工中心討論調整提案內容，及本署提送委員審查與核定結果簽陳等所需作業時間，調整最晚申請提案時間調整為出隊前 37 天、如需補件則於出隊 30 天前完成補件申請，以協助志工團隊知悉相關作業流程並掌握提案規劃作業。</p>

修正項目	現行項目	說明				
<p>旬公告結果，<u>服務方案時間為當年9月1日至隔年2月28日。</u></p> <p>(二)申請方式：需於截止期限內完成線上系統申請作業(申請時不須備函)，網址 https://youthvolunteer.yda.gov.tw/。</p> <p>(三)申請應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證書及組織章程影本(個人組成團隊與學校免備)、學校同意書(附件1個人組成團隊與團體免備)。 服務方案計畫書(系統填寫後生成)(附件2)。 志工名冊(系統填寫後生成)(附件3)。 <u>未滿18歲成員須提交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書(自行下載印出，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後上傳)(附件4)。</u> <u>青年志工中心提案輔導紀錄表(僅深耕型須檢附，附件5)。</u> 	<p>請，八月中旬前公告結果。</p> <p>(二)申請方式：需於截止期限內完成線上系統申請作業(申請時不須備函)，網址 https://youthvolunteer.yda.gov.tw/。</p> <p>(三)申請應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證書及組織章程影本(個人組成團隊與學校免備)、學校同意書(附件1個人組成團隊與團體免備)。 <u>申請案件彙整統計表(附件2)。</u> 服務方案計畫書(附件3)。 志工名冊(附件4)。 監護人同意書(附件5，團隊成員有年齡在18歲以下者，自行下載印出，由監護人簽章後上傳)。 					
<p>八、評審作業</p> <p>(一)評審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署先就申請資格、申請應備文件資料及應載內容進行書面審核。文件資料未符合規定或應載內容不完備或線上填報不全者，不予受理。 本署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本署人員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服務方案計畫及獎勵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型服務方案：書面審查。 深耕型服務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書面初審：由評審小組依評審項目進行審查，擇優進入決審。</u> <u>簡報決審：決審團隊進行現場簡報及詢答(簡報8分鐘，詢答8分鐘，本署得視隊數多寡及流程安排酌予調整時間)，由評審小組評分並經共識會議，決定獎勵名單。</u> <p>(二)評審標準：評審委員得就申請案之團隊實際參與服務人數、服務</p>	<p>七、評審作業</p> <p>(一)評審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署先就申請資格、申請應備文件資料及應載內容進行書面審核。文件資料未符合規定或應載內容不完備或線上填報不全者，不予受理。 本署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本署人員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服務方案計畫及獎勵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型服務方案：書面審查。 深耕型服務方案：書面初審及簡報複審。 <p>(二)評審標準：評審委員得就申請案之團隊實際參與服務人數、服務對象規模、服務地區、服務時間及次數、服務內容等項目核給獎勵金，評審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型服務方案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8 1915 1165 2078"> <thead> <tr> <th data-bbox="678 1915 805 2004">評審項目</th> <th data-bbox="805 1915 1165 2004">具體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78 2004 805 2078">完整性(30%)</td> <td data-bbox="805 2004 1165 2078">服務對象需求探求與對應服務設計。</td> </tr> </tbody> </table>	評審項目	具體內容	完整性(30%)	服務對象需求探求與對應服務設計。	<p>深耕型服務方案簡報決審流程增加詳細說明、評審標準、優予獎勵酌修文字，以提升團隊對於計畫流程之了解。</p>
評審項目	具體內容					
完整性(30%)	服務對象需求探求與對應服務設計。					

修正項目		現行項目		說明
對象規模、服務地區、服務時間及次數、服務內容等項目核給獎勵金，評審標準如下： (3) 一般型服務方案			服務方案人數、時間及次數。	
評審項目	具體內容	可行性 (40%)	服務方案實施步驟與方法。 服務方案青年志工專業運用、經費編列運用及資源整合能力。	
完整性 (30%)	服務對象需求探求與對應服務設計。 服務方案人數、時間及次數。	影響性 (30%)	服務內涵具有意義性。 方案兼顧服務與學習功能。 服務的創新與反思。	
可行性 (40%)	服務方案實施步驟與方法。 服務方案青年志工專業運用、經費編列運用及資源整合能力	2、深耕型服務方案		
影響性 (30%)	<u>服務主題具公益性。</u> 方案兼顧服務與學習功能。 服務的創新與反思。	評審項目	具體內容	
(4) 深耕型服務方案		完整性 (25%)	服務地區/對象需求 服務方案人數、時間及次數。	
評審項目	具體內容	可行性 (25%)	服務方案實施步驟與方法。 服務方案青年志工專業運用、經費編列運用及資源整合能力。	
完整性 (25%)	<u>服務地區或對象需求評估情形與對應服務方案設計。</u> <u>服務方案人數、時間、次數及資源分配規劃。</u>	影響性 (25%)	<u>服務內涵具有意義性。</u> <u>服務的創新與反思。</u>	
可行性 (25%)	<u>服務方案培力、準備及各服務流程規劃具體及合理度。</u> 服務方案青年志工專業運用、經費編列運用及資源整合能力。	永續性 (25%)	過往相關服務方案執行經驗與績效。 未來與社區/服務對象的合作延續發展規劃。 提升社區/服務對象未來自我持續增能規劃。	
影響性 (25%)	<u>服務主題的公益性。</u> <u>服務方案的創新性。</u> <u>服務成果評估的方式與服務目標切合度。</u>	如符合下列情事，得優予獎勵： 1、團隊成員係特定族群，如經濟弱勢(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或偏遠地區或偏遠地區學校或新住民二代之青年。 2、服務對象為「偏遠地區學校」(以教育部統計處公布之偏遠地區學校名錄為準 http://stats.moe.gov.tw/remotegis/)或「偏遠地區」(https://law.moea.gov.tw/Download.ashx?FileID=94921)或特定族群。 3、所提規劃之服務方案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永續性 (25%)	過往相關服務方案執行經驗與績效。 未來與社區/服務對象的合作延續發展規劃。 提升社區/服務對象未來自我持續增能規劃。			
如符合下列情事，得優予獎勵： 1、團隊成員係特定族群，如經濟弱勢(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原				

修正項目	現行項目	說明
<p>住民族、新住民二代或偏遠地區與偏遠地區學校之青年。</p> <p>2、服務對象為「偏遠地區學校」(以教育部統計處公布之偏遠地區學校名錄為準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Default.aspx)與依內政部定義之「偏遠地區」或特定族群，如經濟弱勢(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或新住民二代等。</p> <p>3、所提服務方案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納入之十九項議題或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並串聯地方組織與其他學校等單位合作辦理。</p> <p>(三)評審結果： 函知團隊代表或學校及團體。</p>	<p>總綱納入之十九項議題或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並串聯地方組織與其他學校等單位合作辦理。</p> <p>(三)評審結果： 函知團隊代表或學校及團體。</p>	
<p>九、保險</p> <p>團隊服務前應於服務期間(含往返交通路程)為每位志工另投(加)保，至少包含意外身故與失能各<u>200</u>萬元、傷害醫療<u>3</u>萬元。保險費用應納入經費編列，不得以原有學生平安保險及場地租(借)用之公共意外險替代，並於活動辦理前3天至線上系統上傳保險繳費收據，結案請款時檢附保險單據證明。</p>	<p>九、保險</p> <p>團隊服務前應於服務期間(含往返交通路程)為每位志工另投(加)保，至少包含意外身故與失能各兩百萬元、傷害醫療<u>三</u>萬元。保險費用應納入經費編列，不得以原有學生平安保險及場地租(借)用之公共意外險替代，並於活動辦理前3天至線上系統上傳保險繳費收據，結案請款時檢附保險單據證明。<u>如未依規定保險，直接取消入選資格；未足額保險者，本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獎勵金金額。</u></p>	<p>將獎勵金調整相關事項說明統一系列於違規處理說明。</p>
<p>十四、違規處理</p> <p>入選團隊若有下列情事，本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獎勵金金額，或取消入選資格，如已請領獎勵金者，應於本署通知送達翌日起<u>30</u>日內退還款項，逾期未償還者依照行政程序法第<u>148</u>條逕送強制執行，且<u>2</u>年內不得再提案本計畫之申請：</p> <p>(一)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計畫。</p> <p>(二)全部或部分計畫因故未執行。</p> <p>(三)未依本署規定辦理結案或計畫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p>	<p>十四、違規處理</p> <p>入選團隊若有下列情事，本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獎勵金金額，或取消入選資格，如已請領獎勵金者，應於本署通知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退還款項，逾期未償還者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逕送強制執行，且二年內不得再提案本計畫之申請：</p> <p>(一)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計畫。</p> <p>(二)全部或部分計畫因故未執行。</p> <p>(三)未依本署規定辦理結案或計畫</p>	<p>將獎勵金調整相關事項說明統一系列於違規處理說明。</p>

修正項目	現行項目	說明
<p>(四)同一服務方案計畫如已獲本署或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計畫經費補助，不得再依本計畫重複申請。重複申請案件經本署查證屬實，本署將取消獎勵金。若團隊已請領獎勵金者須將款項繳回本署。</p> <p>(五)除遇特殊不可抗力之原因，未依期限執行完成、實際服務人數、場次或服務總時數，<u>未達原提案計畫 2/3 者，扣減 1/3 獎勵金。</u></p> <p>(六)<u>未依規定辦理保險者，直接取消入選資格，不核撥獎勵金；保額不足者，扣減 10% 獎勵金。</u></p> <p>(七)妨礙或拒絕接受本署訪視或成效檢視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p> <p>(八)於活動期間從事與核定計畫書內容不相關之活動，或活動期間使用本署名義，有不當行為者。</p>	<p>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p> <p>(四)同一服務方案計畫如已獲本署或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計畫經費補助，不得再依本計畫重複申請。重複申請案件經本署查證屬實，本署將取消獎勵金。若團隊已請領獎勵金者須將款項繳回本署。</p> <p>(五)除遇特殊不可抗力之原因(如颱風、地震、天災等因素)，未依期限執行完成。</p> <p>(六)未辦理保險者，不核撥獎勵金；保額不足，將視情形酌予扣減獎勵金。</p> <p>(七)妨礙或拒絕接受本署訪視或成效檢視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p> <p>(八)於活動期間從事與核定計畫書內容不相關之活動，或活動期間使用本署名義，有不當行為者。</p> <p>(九)<u>實際服務人數未達原核定預估服務人數 2/3，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如颱風、地震、傳染病等因素)，將視情形酌予扣減獎勵金。</u></p>	
<p>十五、其他注意事項</p> <p>(一)入選團隊所提供文字、圖片、影片，視為同意授予本署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享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本署不需支付任何費用，並有權將其轉作本署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p> <p>(二)入選團體不得以任何名目向服務對象收取任何費用，經費應用以支應青年志工之教育訓練，以及志工與受服務對象之平安保險、餐費、行前訓練、教材教具、交通費及雜支等費用；其中雜支包括文具、紙張、影印、期前作業、郵電、活動茶水費等支出。</p> <p>(三)團體或學校應提醒青年團隊注意活動場地及活動設計安全性，於</p>	<p>十五、其他注意事項</p> <p>(一)入選團隊所提供文字、圖片、影片，視為同意授予本署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享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本署不需支付任何費用，並有權將其轉作本署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p> <p>(二)入選團體不得以任何名目向服務對象收取任何費用，經費應用以支應青年志工之教育訓練，以及志工與受服務對象之平安保險、餐費、行前訓練、教材教具、交通費及雜支等費用；其中雜支包括文具、紙張、影印、期前作業、郵電、活動茶水費等支出。</p> <p>(三)同一團隊如為同一地點、對象</p>	<p>酌修文字及增加志工倫理、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提醒。</p>

修正項目	現行項目	說明
<p>出隊服務前留意有關天災最新動態，預防天災影響所有服務參與者人身安全，並掌握團隊出隊情形。</p> <p>(四)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完成或繼續執行不利服務方案整體效益時，本署與入選團體得提出具體理由停辦服務方案；所稱之「不可抗力」情形係指任何因不能控制之情形如戰爭、暴動、禁運、罷工、颱風、水災、地震、流行疾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致入選團隊不能執行服務方案者。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執行結案者，本署得逕予刪減、撤銷或依實際執行比例核撥獎勵金。</p> <p>(五)團隊服務期間須謹守志工倫理，<u>不得私下以志工名義聯繫、拜訪、打擾受服務者，或要求、接受服務對象的任何報酬。</u></p> <p>(六)<u>計畫執行過程中尊重性別多元、個別差異及他人與自己之身體自主，避免以不受歡迎之言詞、行為，騷擾或侵害他人；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u></p> <p>(七)本計畫所需經費預算須俟立法院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p> <p>(八)本署對本計畫相關規定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狀況修訂，並於本署官網（網址：www.yda.gov.tw）及青年志工網站（https://youthvolunteer.yda.gov.tw/）公告。</p>	<p><u>進行服務，僅出隊日期或成員不同者，視為一服務方案計畫，如有重複申請者，將取消入選資格。</u></p> <p>(四)團體或學校應提醒青年團隊注意活動場地及活動設計安全性，於出隊服務前留意有關天災最新動態，預防天災影響所有服務參與者人身安全，並掌握團隊出隊情形。</p> <p>(五)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完成或繼續執行不利服務方案整體效益時，本署與入選團體得提出具體理由停辦服務方案；所稱之「不可抗力」情形係指任何因不能控制之情形如戰爭、暴動、禁運、罷工、颱風、水災、地震、流行疾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致入選團隊不能執行服務方案者。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執行結案者，本署得逕予刪減、撤銷或依實際執行比例核撥補助款。</p> <p>(六)本計畫未盡事宜，其屬經費部分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其餘部分，本署得隨時修正補充。</p> <p>(七)本計畫所需經費預算須俟立法院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p>	
<p>附件 配合線上申請酌修表格及文字以提升相關內容填列引導</p>		